

民政事務總署

牌照事務處

香港鯉魚涌英皇道九七九號

太古坊康和大廈十四樓



HOME AFFAIRS DEPARTMENT

OFFICE OF THE LICENSING AUTHORITY

14th Floor, Cornwall House, Taikoo Place

979 King's Road

Quarry Bay

Hong Kong

本署檔號 Our Ref. HAD/LA/4/32/3

來函檔號 Your Ref.

2881 7034

電話 Tel.:

傳真 Fax: 2894 8343

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持有人

執事先生／女士

### 香港法例第 573 章《卡拉 OK 場所條例》

#### 妥善保養消防裝置及設備

謹請注意，你的卡拉 OK 場所許可證其中一條發證條件訂明“你必須妥善保養已予批准的消防裝置及設備，並確保其在任何時間均不受障礙”。關於妥善保養已予批准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規定如下：

“你必須每 12 個月安排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你的卡拉 OK 場所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至少一次，確保這些裝置及設備在有效操作狀態。你必須由檢查當日起計 28 天內，向民政事務局局長呈交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（F.S. 251）的副本，以供批簽。你必須把最近期的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（F.S. 251）的副本存放於卡拉 OK 場所，並須按要求出示，以供查閱。你亦必須確保這些裝置及設備無論何時均在有效操作狀態。”

請注意，如不遵行上述規定，根據香港法例第 573 章《卡拉 OK 場所條例》第 17 條，持證人可遭檢控，一經定罪，可處罰款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，並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2,000 元。當局可對持證人提出刑事法律程序而不另行警告。

如有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聯絡牌照事務處史伯基先生（電話號碼：2881 7496）或其主管余富堅先生（電話號碼：2881 7017）。

民政事務局局長

（余德祥



代行)

副本存：HAD/LA/1/2/6

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